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两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各合伙人已合计实缴3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67、2025-081、2025-088)。

二、进展情况

目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7WxMHbah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应正才先生

董事、总经理:郑永茂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吴建夏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胡伟杰先生

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7WxMHbah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2887777

邮箱:zqb@zjtaih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2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董事徐金富、顾斌、徐三善作为"天赐转债"持有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出现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4.2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2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别提示:

- 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4.2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 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为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23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可转债募投项目"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原计划由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沿浦")及金华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沿浦")实施,实施地点位于荆门市掇刀区团林铺镇石堰村207室及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岭下朱工业园紫阳路103号。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客户需求、市场未来发展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号)核准,上海沿浦于2022年11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7,169.81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79,652,830.19元。该款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汇入到上海沿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闵行支行127907820510222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231,132.06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421,69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7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注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224.78	17,224.78	17,259.94	100.20%	2024年4月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注2)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517.39	10,517.39	9,903.79	94.17%	2025年6月
	金华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534.90	5.35%	2026年6月

注1:"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已经结项;

注2:"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中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前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原计划由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荆门市掇刀区团林铺镇石堰村207室。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客户需求、市场未来发展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金华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增加"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岭下朱工业园紫阳路103号"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前次募投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荆门市掇刀区团林铺镇石堰村207室	荆门市掇刀区团林铺镇石堰村207室	20,517.39	10,517.39	2024年12月	2025年6月
			金华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东区岭下镇紫阳路103号		10,000.00		2026年6月
合计						20,517.39	20,517.39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原计划由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金华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荆门市掇刀区团林铺镇石堰村207室及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岭下朱工业园紫阳路103号。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客户需求、市场未来发展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荆门市掇刀区团林铺镇石堰村207室	荆门市掇刀区团林铺镇石堰村207室	10,517.39	10,517.39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金华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华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东区岭下镇紫阳路103号	浙江省金东区岭下镇紫阳路103号	10,000.00	6,000.00	2026年6月	2026年6月
		/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	/	4,000.00	/	2026年6月
合计						20,517.39	20,517.39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455642X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13.870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电动座椅骨架总成、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钣金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等均不存在变化。

增加实施主体后,上海沿浦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

公司将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使用的合法有效,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最新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2,098.0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被申请人")近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公司"、"申请人")与广告公司广告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迪岸公司

被申请人:广告公司

(二)仲裁事由

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7月就广告公司与迪岸公司《2023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广告经营合同》仲裁案件作出裁决(详见公司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广告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向申请人发送《付款通知书》,因申请人对《付款通知书》内容存在异议,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三)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履约保证金20,333,808.31元;
2.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律师费500,000.00元;
3.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147,053元。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8lGd1rcK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

(三)会议召开方式:价值在线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吉杰先生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沈新根先生

独立董事:苏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常旺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8lGd1rcK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1655960

邮箱:ir@srih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对井松智能2025年1-6月持续督导期内工作,出具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井松智能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井松智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井松智能及其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并松智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并松智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松智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并松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并松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内,并松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并松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实施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经保荐机构核查,并松智能不存在前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